

#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中民君康一生终身寿险附加重疾保障组合计划产品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选择君龙人寿的-中民君康一生终身寿险附加重疾保障组合计划保险，本产品由《君龙君康一生终身寿险》、《君龙附加君康一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构成。为使您的权益得到充分的保障，现向您提示如下注意事项，请仔细阅读。

### 一、保险责任

#### 1、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年满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为本合同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150%。

年满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为基本保险金额。

#### 2、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导致条款附表所列全残项目之一，并经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的，我们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全残保险金：

年满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为本合同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150%。

年满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为基本保险金额。

#### 3、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4、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30%向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每种特定疾病只给付一次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特定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本附加合同的特定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两次为限。

特定疾病保险金仅针对符合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进行给付，对于已经首先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特定疾病，我们仅按一种特定疾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 5、特定疾病豁免保费

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我们豁免自特定疾病确诊之日以后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以后各期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二、保险责任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90天内，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或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

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保险费。这90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重大疾病或特定疾病的，无等待期。

### 三、保险合同犹豫期

本合同自您收到保险合同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

###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1-9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或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1-7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是重大疾病定义所述经输血或因职业关系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除外；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特定疾病、身故、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六、理赔程序和理赔资料

理赔程序：报案→准备并提供资料→受理→理赔审核及调查→理赔款转账支付

理赔资料要求：

#### 1、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2、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3、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豁免保费的申请**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或特定疾病豁免保费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特定疾病保险金或特定疾病豁免保费时，我们若有疑义，我们可以委托相关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的身体予以鉴定，其鉴定费用由我们负担。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